

# 申 覆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，針對積分審查項目分數採計，提出疑義如下：

此 致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校長甄選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9 日